

幼稚園教育計劃 檢討報告

2021年8月

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背景	
	檢討工作	
第二章：	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實施概況	4
第三章：	教師專業	11
	教師人手	
	教師薪酬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第四章：	監管及質素保證	24
	監管	
	質素保證	
第五章：	校舍及設施	32
第六章：	課程、學生學習及家長教育	37
	課程及學生學習	
	支援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學童	
	家長教育	
第七章：	總結	45
附件一	幼稚園教育計劃主要措施	49
附件二	幼稚園教育計劃進展情況	53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政府自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取代 2007/08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¹。實施這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1.2 計劃的措施經充分考慮，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間進行深入研究、諮詢和討論²，有關建議建基於以下方針：

- (a) 雖然幼稚園教育不應是強迫性，然而三至六歲兒童不應因經濟原因無法接受幼稚園教育；
- (b) 首要考慮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c) 必須尊重香港幼稚園教育獨特、靈活及多元的特色；
- (d) 政府的資助應配以幼稚園的良好管治，讓教育質素不斷改善；以及
- (e) 政策必須切實且持續可行。

1.3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計劃，並於 2016 年 7 月公布計劃詳情³。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 (a) 基本資助：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⁴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 3 年優質半日制服務。政府亦將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¹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向家長直接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²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成立，2015 年 5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詳情可參閱：<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³ 計劃的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及《幼稚園行政手冊》。

⁴ 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最新幼稚園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以及
- (c) 有記錄顯示有關幼稚園達到有關質素要求(即通過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

- (b) 教師專業(包括人手、薪酬和專業發展)：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由 1:15(包括校長)大幅改善至 1:11 (校長不計算在內)；並為幼稚園提供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自行釐定員工薪酬；並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
- (c) 課程及質素保證：因應幼稚園的學與教經驗及社會需要，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
- (d)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e) 校舍及設施：改善校舍及設施，並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 (f)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計劃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一。

檢討工作

1.4 自 2017/18 學年以來，教育局已逐步落實新計劃的有關措施，並按需要予以優化。計劃標誌著幼稚園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由於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並推出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我們認為有需要適時檢討，了解學校實施的情況，確保措施的推行符合政策的目標及原意。同時，我們明白幼稚園界別(特別是教師)對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有一定訴求。就此，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教育局於 2019 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一併考慮教師的薪酬安排。檢討的目的並非尋求根本性或原則的改變，而是了解計劃實施的情況，從而探討在執行細節上需要優化的環節。

1.5 檢討範圍包括自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至 2019/20 三個學年，在計劃下的資助模式、教師專業(包括人手、薪酬及專業發

展)、監管和質素保證、校舍及設施、課程與學生學習、家長教育等。如有 2020/21 學年的相關資料，我們一併提供最新的資料，以確定檢討所得在最新情況下是否仍然適用。

1.6 檢討工作主要是透過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分析現有數據。教育局由 2019 年年中至 2021 年年中共進行了 60 多場的諮詢會議，與不同持份者的代表會面，包括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幼稚園組織、教師組織、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家長和幼稚園教師。此外，教育局於 2017 年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顧問研究(顧問研究)，以評估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香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效能。研究團隊運用課室觀察、問卷調查和訪談收集資料，調查對象涵蓋幼稚園校長、教師、家長及兒童。研究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底完成。顧問研究初步觀察的結果，亦為檢討工作提供參考。

1.7 本報告總結了計劃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的實施情況、2020/21 學年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參考的數據、各持份者的意見、政策的未來方向，以及教育局在考慮檢討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和幼稚園發展的需要而逐步推出的優化措施。對於各持份者的支持及協助，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第二章 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實施概況

整體實施概況

2.1 教育局已逐步落實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措施，並因應需要予以優化。在計劃下，政府大幅增加為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幼稚園教育的投入由實施計劃前每年約 40 億元，大幅增加至每年約 67 億元。在學券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學童每年的資助額(不論半日或全日)為 23,230 元。在 2020/21 學年，新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學童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單位資助分別為 36,080 元、46,900 元及 57,730 元。此外，我們提供按學校發放的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的特殊情況。這些資助包括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

2.2 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較以往參加學券計劃的略有增加，詳情載於下表：

	參加學券計劃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幼稚園數目	745	748	753	761	763
佔合資格幼稚園 ⁵ 的百分比	96.6%	96.8%	96.7%	96.8%	97%

2.3 整體而言，幼稚園教育計劃實施大致暢順，普遍得到業界的廣泛支持，推行的措施符合政策的目標和原意。計劃已達到提供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的目標，同時能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的特色，以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和家長需要。計劃推行的進展情況參照附件二。

⁵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提供全面的本地幼稚園課程。

靈活多元 配合需要

2.4 幼稚園界別的特點和優點是靈活及多元，幼稚園的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計劃能有效照顧不同幼稚園的校本情況，具體而言，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所有幼稚園的一般需要，包括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例如公積金供款)及日常營運開支；其他多元需要則以額外資助的方式分別照顧，包括就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提供額外資助⁶，若設有符合政府要求的廚房，可獲炊事員津貼，這些措施既符合校本需要，亦切合全日制的額外開支由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大原則；校舍維修津貼及租金津貼分別照顧了擁有校舍及租用校舍的幼稚園；為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以及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就學開支津貼，照顧到不同背景學生的需要等。

2.5 事實上，基於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色，必須容許學校作彈性和靈活的安排，才能幫助不同背景的幼稚園持續發展。以幼稚園的辦學規模為例，由只有數十名學生至超過一千名學生不等。在2020/21學年，約100所(約13%)的學生人數在300人以上，同時亦有約60所(8%)的學生人數在60人以下。2017/18至2019/20學年，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結束營運，反映即使規模細小(例如只有數十名學生)的幼稚園仍可透過靈活調撥資源，維持運作。至2020/21學年，只有兩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結束營運，其中一所是由於屋邨拆卸重建。

2.6 在營辦模式方面，幼稚園靈活調撥空間，開設半日班、全日班或同時開辦半日班和全日班，以回應家長的需要。在2020/21學年，計劃下幼稚園開辦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數目如下：

⁶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需要聘請較多人手，營運開支亦因服務時間較長而增加，我們就此提供的額外資助分別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30%及60%。

課程	學校數目
只開辦半日制	142
只開辦全日制	245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	376

2.7 此外，大部分幼稚園同時開設幼兒中心，照顧三歲以下的兒童，在幼兒中心與幼稚園沒有互相補貼的原則下，幼稚園可靈活調撥人手及實施校本措施。

2.8 基於靈活、多元及幼稚園能彈性運作的特點，如幼稚園能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和維持全日制學費在低水平，可有彈性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及其他支援人員；在教育局提供的薪酬範圍之內，幼稚園可以訂定校本的薪酬安排，包括因應個別教師的學歷、經驗、職務、工作表現及專業知識等釐定其薪酬；1:11 的師生比例以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計算，但在實際的學與教活動安排上，可以彈性地維持過往的做法⁷，從而騰出空間，讓教師進行各類專業活動，例如參加專業發展活動、照顧多元需要的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

學費低廉 易於負擔

2.9 在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時，我們估計約七成至八成幼稚園的半日制課程免費。實際上，在過去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約 90% 半日制課程免費；至於全日制課程，基於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家長須繳交學費。由於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全日制課程學費維持在低水平(這四個學年的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⁸。由此可見，這計劃已

⁷ 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有一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⁸ 資助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例如書籍、文具及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相若。2020/21 學年的全額津貼為 4,175 元。

達到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標。

良好管治 質素保證

2.10 在計劃下，政府強化質素保證架構。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申請繼續參加，並須每年簽署承諾書，表示同意遵守教育局所定的條款及條件。教育局每年審核幼稚園參加計劃的申請時，會整體檢視個別幼稚園的運作情況，例如質素評核的結果、在財務管理、收生安排等方面是否有違規情況，若有，是否已按要求作出改善等。此外，幼稚園須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供教育局審核，教育局亦會適時到訪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財務核數，檢視其會計帳目／系統及內部監控。如發現有不妥善之處，有關幼稚園須作出改善。如學校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時間讓其補救後，仍未能修正不當之處，教育局會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並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

因時制宜 優化資助

2.11 在實施計劃後，我們持續檢視幼稚園的需要，優化或新增資助，詳情如下：

- (a) 啟動津貼：考慮到幼稚園需要為實施新計劃做好準備，包括改善服務質素；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以及制訂妥善並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察與匯報機制，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向 2017/18 學年(即推出計劃首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啟動津貼，津貼額由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
- (b) 過渡期津貼：在計劃下，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提供為期兩年(即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有時限過渡期津貼，以便在計劃推行初期，為有關幼稚園提供額外財政支援，支付教學人員薪酬開支。政府在 2017 年 7 月公布將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即合共五年至 2021/22 學年止)。
- (c) 薪酬資助調整：政府亦在 2017 年 7 月公布，由 2018/19 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⁹(以及相關的教學人員薪

⁹ 這些資助包括單位資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及支

酬範圍)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

-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於 2017/18 學年開始，參加計劃並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的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將原本只有一個層階的資助優化，按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¹⁰，即使只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為以往的兩倍。
- (e)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將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儘管政府需時修訂有關法例，為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作為良好僱主，教育局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為放取 14 星期有薪產假的教職員提供代職人員津貼，學校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職人員的開支。
- (f) 代課教師津貼：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
- (g)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以支援幼稚園持續加強推廣閱讀，進一步培養幼兒的閱讀興趣和習慣。
- (h) 在 2021 年 8 月公布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幫助它們購買國旗及可移動的旗杆，以幫助幼稚園教導學生從小認識國旗及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 (i) 隨著檢討工作的進行，我們發現有急於改善之處，已開始優化支援，包括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提供校舍搬遷津貼、校舍裝修津貼、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等。

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和過渡期津貼。

¹⁰ 2020/21 學年五個層階資助的詳情及資助額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	1 至 4 名學生	\$51,400
2	5 至 7 名學生	\$198,960 (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3	8 至 15 名學生	\$397,920 (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4	16 至 30 名學生	\$596,880 (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	31 名或以上學生	\$795,840 (與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2.12 此外，政府亦在學校有需要時，提供額外一筆過的資助，例如在 2018 年為支援學校因颱風「山竹」吹襲的善後工作而需承擔的額外開支而提供的風災特別津貼¹¹，以及為支援學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提供的「防疫特別津貼」、「支援津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分別兩次的「一筆過津貼」¹²、幫學生在家學習的「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等。

意見及討論

2.13 對於現時政府為參加計劃幼稚園提供資助的模式，持份者有以下意見：

- (a) 業界一致認為單位資助的模式可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靈活和充滿活力的特色，希望可以維持。
- (b) 業界普遍認同在計劃下政府已大幅度增加為幼稚園提供的資助，資助範疇亦能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
- (c) 現時，收取學費的幼稚園，學費期數由 10 至 12 期不等，教育局按學費的期數，分期發放基本單位資助。大部分持份者認為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各幼稚園亦以此制訂每年的收支預算和調撥資源。就教育局提出以統一的期數發放基本單位資助，幼稚園認為會引起混亂，而學校亦需要重新規劃其財務安排，甚至修訂有關系統，故幼稚園強烈要求維持現行安排。
- (d) 現時在基本單位資助中，六成劃為教師薪酬¹³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資助

¹¹ 「風災特別津貼」根據幼稚園的實際支出發放，基本上限為每所幼稚園 5 萬元。

¹² 為支援幼稚園防疫工作方面，教育局先後三次向幼稚園界別發放資助，包括：(a) 在 2020 年 3 及 4 月向每所幼稚園發放 10,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的津貼，以購買防疫物資、清潔校園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並提供一筆「支援津貼」，數額由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b) 於 2020 年 11 月為所有幼稚園提供每所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的「一筆過津貼」；及(c) 於 2021 年 2 月為所有幼稚園再提供每所 6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的「一筆過津貼」。

¹³ 在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中，學校須把 60% 劃為薪酬部分，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而 40% 為其他營運開支。幼稚園可調撥 40% 的其他營運開支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

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有意見希望教育局取消六成和四成的限制，讓學校可更靈活調撥資源，亦有意見認為須保留此限制，以確保教學人員可獲合理薪酬。

- (e) 就教育局在 2018 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風災特別津貼」，以及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向幼稚園發放多項的一筆過津貼，幼稚園業界讚賞教育局能做到「急學校所急」。期望教育局日後能繼續在業界有緊急需要時，適時提供支援。

未來路向

2.14 綜合而言，計劃下措施的推展符合政策原意和目標，有助維持幼稚園的靈活彈性和穩定發展，提供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加強質素保證，同時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落實措施的過程大致暢順，政策切實可行。有見及此，教育局會維持現行發放資助的安排，即(i)按合資格學生人數提供單位資助，同時按學校的個別情況發放額外資助；(ii)繼續按學費的期數發放單位資助；(iii)繼續因時制宜，在有需要時，向幼稚園提供額外的支援。

第三章 教師專業

3.1 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而其中的一個關鍵是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能力。就此，教育局在推行計劃時，就教師人手、薪酬及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

教師人手

背景及現況

3.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由 1:15(包括校長)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由於師生比例是以學校整體的教師人手計算，幼稚園可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安排學與教活動，包括照顧多元需要的學童。若幼稚園能維持半日制免費、全日制低收費，可靈活調撥資助，聘請額外教師，進一步優化師生比例。在實際運作上，不少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優於 1:11。根據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統計調查，在 2019/20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上午及下午時段的師生比例平均數分別約為 1:10 及 1:9。

3.3 在推行計劃前，幼稚園須按 1:15 的比例，聘請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在計劃下，整體師生比例提升至 1:11，原則上，幼稚園按 1:11 的比例聘請的教師，應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作為過渡的安排，教育局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在比例 1:15 與 1:11 之間聘請未達幼兒教育證書學歷的教師，例如：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等，同時鼓勵這些教師修讀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教育局按承諾在 2019/20 學年檢討有關安排，而檢視結果顯示，在 2019/20 學年幾近全部(99.87%)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按 1:11 的師生比例聘請所需學歷的教師，因此再沒有需要繼續保留這彈性。

3.4 在教師的專業階梯方面，一直以來，幼稚園因應校本情況釐定教師的職級。在計劃下，教育局建議幼稚園可在五名教師中，

將一名提升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的主任，其中一名可升為副校長。至於校長的職級，設有副校長的幼稚園，可把校長職級設定為一級校長；若幼稚園的教師人數不多於三名，其校長的薪酬範圍應與副校長相若；其他幼稚園的校長職級，可設定為二級校長。根據每年進行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統計調查的資料，於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約六成幼稚園已盡用教師晉升職位，而約三成的幼稚園有一個晉升職位的空缺。

意見及討論

3.5 對於現時 1:11 的師生比例，業界同意比以前已有改善。有意見認為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例如不將副校長及/或主任計算在 1:11 的師生比例內，因為他們大多需要擔任行政工作而較少進行課堂教學(業界一般稱為「入班」)。就此，教育局釐清，1:11 的師生比例是整體計算，即以全校上／下午及全日班計算，在實際課堂教學，幼稚園可彈性地維持原有的安排¹⁴，騰出的空間可讓教師進行專業發展活動、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處理其他工作(例如與家長溝通)等。此外，教育局亦參考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發表的《二零一八年教育概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指標》報告書及有關政府網頁，香港現時 1:11 的師生比例優於不少經濟先進地區。

3.6 至於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業界認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具備足夠條件按 1:11 的比例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教師，可以終止有關彈性安排。不過，亦有人認為應提供機會，讓主修其他科目但有志投身幼兒教育的大學畢業生成為幼稚園教師。此外，有意見認為現時不少教師已持有學位，認為教育局應以幼稚園教師學位化作為長遠目標。

3.7 教師的專業階梯方面，業界表示除了小部分規模細小的學校，學校大多按教育局建議為教師提供晉升機會，以挽留人才；亦認為不應作硬性規定，應讓學校按校本情況作靈活的安排，例如另設級長的晉升職位，統籌每級的工作。

¹⁴ 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有一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未來路向

3.8 考慮到現時幼稚園 1:11 的師生比例，在國際一般水平而言，並不遜色，甚至優於不少經濟先進地區，因此，教育局會繼續維持 1:11 的師生比例；在半日制課程免費及全日制課程低收費的原則下，幼稚園亦可靈活調撥資源，聘請額外教師，進一步優化師生比例。

3.9 在教師入職的學歷要求方面，考慮到學界的意見及實際情況(上文第 3.3 段)，教育局會由 2022/23 學年開始，規定幼稚園必須按 1:11 的師生比例，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如有個別教師只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他們必須在入職的兩年內成功報讀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並在入讀後三年內取得相關學歷，否則不獲計算在 1:11 的師生比例內。教育局希望確保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同時讓有志從事幼兒教育工作而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人士有機會成為幼稚園教師。教育局已在 2020 年 7 月底發出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12/2020 號)，通知學校上述安排。

3.10 至於幼稚園教師學位化的建議，現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副校長應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聘任或晉升主任時，優先考慮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選。現時有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職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其中過半學額受政府資助，該些畢業生能有效地執行教學職務。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幼稚園教育的發展、社會發展的需要等因素，按需要作出合適的跟進。

3.11 業界大致認為現時給予學校建議職級的方法具彈性及可配合校本情況，有關安排會維持不變。事實上，上文第 3.4 段的職級建議，只供幼稚園參考，在實際運作上，幼稚園規模和運作模式都有很大差異，學校享有很大的彈性，作校本安排。

教師薪酬

背景及現況

3.12 在推行計劃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完全由市場和校本決定。在擬定計劃時，教育局成立專責委員會，又委聘顧問就此課題深入研究，並細心聽取及謹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在衡量不同的意見及方案後，我們同意應向幼稚園教師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保留人才，而政府應為幼稚園的每個教學職位和核心支援人員職位(文員、校工和炊事員)釐訂薪酬範圍，以作參考。為每個職位訂立薪酬的參考範圍，可確保競爭力之餘，同時還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工作經驗、表現、額外工作職責、資歷、培訓和特別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的薪酬，會更適合幼稚園的情況。相比之下，強制性的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儘管如此，就幼稚園教師憂慮幼稚園釐定薪酬時或許不認可他們的資歷及經驗(尤其在轉校任職時)，我們同意應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確保政府的資源適當地用於幼稚園員工薪酬上。舉例來說，政府撥款當中一定比例必須用於教師薪酬開支，幼稚園應設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以釐定員工薪酬。

3.13 為確保教師獲得合理薪酬，教育局接納為幼稚園不同職級的教師¹⁵提供薪酬範圍的建議，該建議是衡量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方案後作出的，而薪酬範圍是基於顧問研究的建議而訂定的¹⁶，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既定的薪酬範圍內向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支薪。薪酬範圍每學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這安排一方面保障教師獲得合理薪酬，另一方面讓幼稚園的管理層繼續享有彈性，因應個別教師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靈活釐定教師薪酬，讓幼稚園的營運繼續發揮其多元和靈活的特性。

¹⁵ 包括基本職級教師、主任、副校長、二級校長及一級校長。

¹⁶ 詳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2015年5月)第7.3.12段至7.3.16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3.14 在計劃下，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教師獲得合理薪酬，首先，幼稚園必須在薪酬範圍內釐訂教師薪酬，我們每年進行調查，收集教師薪酬的資料，若發現有個別幼稚園沒有依薪酬範圍支付教師薪酬，我們會逐一跟進。此外，幼稚園須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反之則不行；幼稚園需要每年遞交經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帳目。此外，若薪酬部分的資助累積盈餘超出上限，餘額須退回教育局，以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師薪酬。

3.15 雖然薪酬範圍及上述規定已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待遇提供保障，幼稚園教師希望得到更佳的保障，要求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我們會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評估設立教師薪級表對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2018 年《施政報告》亦表示會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就此，教育局根據每年 9 月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統計調查的資料，分析了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¹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資料，結果大致如下：

- (a) 在實施計劃前(2016/17 學年)，教師(包括主任及副校長)平均薪酬(每月)約為 23,000 元。在實施計劃後，2017/18 學年教師平均薪酬約為 25,000 元，而 2018/19 學年教師平均薪酬約為 27,000 元，顯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較未實施計劃前有明顯的改善，按年亦有一定的增薪，整體薪酬調整幅度合理。
- (b)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均有多於八成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未達相關薪酬範圍的中點；而這兩年均約有半數幼稚園聘請額外教師(即多於 1:11 師生比例的要求)，每年涉及約

¹⁷ 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才獲立法會通過，教育局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才能通知幼稚園 2019/20 學年的薪酬範圍，但學校已在 2019 年 9 月填報教師薪酬資料，部分學校會以 2018/19 學年的薪酬為基礎、部分按校本情況作適度調整，故有關數據不能準確反映 2019/20 學年的實際情況。因此，是次資料分析只採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教師薪酬資料。

1 000 名額外教師，可見幼稚園在教師薪酬和教師人數之間靈活調撥。例如，當某幼稚園的教師平均薪酬未達薪酬範圍的中點時，學校傾向將資源用以聘請額外教師。

- (c) 至於轉校教師，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在轉校的基本職級教師當中，分別約一成及兩成的轉校教師月薪有所減少；但這兩年亦分別有超過八成半及八成轉校教師的薪酬有所增加。大部分轉校教師獲增薪，反映幼稚園在釐定新聘教師的薪酬時會考慮教師的經驗，轉校減薪並非普遍情況。
- (d)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薪酬已達基本職級教師薪酬範圍中點或以上的基本職級教師當中，分別約七成及九成教師加薪在 1,000 元以上，可見資助額按教師薪酬範圍中點薪金計算，並不驅使幼稚園以中點薪金作為教師的頂薪點。

意見及討論

3.16 由於幼稚園教師薪酬安排涉及幼稚園運作及資源調撥的靈活性，我們就此與業界作深入的探討，並審慎評估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對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就此，教育局與持份者就教師薪酬進行了 30 多場的諮詢會議。在諮詢的過程中，不同持份者就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表達了以下的意見：

- (a) 業界一致認為教師薪酬安排的改變必須能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及充滿活力的優勢，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教育，以及維持穩定和優秀的教師團隊。
- (b) 辦學團體及幼稚園校長普遍同意，現時由教育局提供教師薪酬範圍的做法，可讓幼稚園因應教師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教師的薪酬，有助維持幼稚園的多元性及靈活性。
- (c) 教師普遍認為強制性教師薪級表可讓他們的專業和經驗得到肯定。

3.17 教育局在諮詢期間，與各持份者解釋及分析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教師薪酬資料，及聽取他們對教師薪酬安排的整體意見。持份者同意幼稚園教師薪酬的安排需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 (a) 不影響現時靈活的幼稚園入學及收生機制；
- (b) 維持幼稚園在聘任教師、調配工作和人事管理方面的靈活性；
- (c) 教師薪酬資助會繼續按 1:11 的師生比例計算；
- (d) 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教師薪酬資助繼續以「共同承擔」的原則計算；及
- (e) 就個別教師的薪酬，在提供適當保障的同時，應讓幼稚園保留一定的彈性。

3.18 教育局與各持份者曾就不同教師薪酬安排方案的可行性，與持份者進行詳細討論，曾探討的方案包括採用類似資助學校的強制性薪級表，由幼稚園呈交按此計算的教師薪酬，教育局按此提供資助；我們亦探討學校按強制性教師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政府則提供多層階的單位資助，而每所學校所屬的層階取決於其教師的平均薪酬；我們亦曾考慮提供薪級表，但只供幼稚園參考，幼稚園可作校本的彈性安排。

3.19 各持份者經詳細討論及研究各方案。如果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與政府資助掛鉤，基本上是採用類似資助中小學的做法。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學位分配制度。然而，幼稚園的運作模式與資助中小學截然不同，單獨套用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若勉強套用，弊多於利。一直以來，幼稚園以校本機制全港收生及全年收生。若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將教師薪酬與資助掛鉤，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教育局必須有規劃地分配學位、批核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這樣，幼稚園需要如中小學般有「標準班額」，但幼稚園校舍差異很大，課室容額由 10 多人至 30 多人不等，實際上

難以實行「標準班額」；此外，幼稚園上下午班的人數差異很大，是否開設全日班及全日班的人數亦有很大的差異，學校或會因應需求，在學期中作出調整，若實行「批班」和批核教師編制，幼稚園開辦班級的靈活性會大幅減少。幼稚園在學期中收生(一般稱為「插班生」)必須善用空置學額，學校收生的彈性減少，家長的選擇亦會減少。業界認為中小學的「派位」或「批班」機制的模式，在幼稚園並不可行。

3.20 現時大部分幼稚園靈活運用資助盈餘，聘請額外教師，在2017/18及2018/19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共聘請了約1 000多名額外教師。若實行強制性教師薪級表，而政府資助與教師實際薪酬直接掛鈎，教師薪酬的資助只會按1:11的師生比例計算，現時1 000多名額外教師很可能會成為超額教師而面臨失業。此外，年與年之間學生人數的變動會影響學校在1:11下所需的教師人數，不利學校的穩定發展。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幼稚園會出現縮班及超額教師的情況，影響教學團隊的穩定性。近年，幼稚園學生人口有顯著下降的趨勢，我們亦預期這趨勢會持續，實施「批班」和批核教師編制會帶來嚴重的超額教師問題。

3.21 值得注意，在過去幾年，部分幼稚園或已在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累積了一些盈餘。若教師薪酬與資助直接掛鈎，學校原則上不應該有盈餘，故不可保留這些盈餘，應將它退回政府。再者，在全日制班級的額外開支由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全日班教師的薪酬應分為政府資助部分和學費支付部分。那麼，我們需要考慮由學費支付的教師薪酬是否也需要按強制性教師薪級表支薪。若是，教師流動會對學費有很大影響；若否，會出現半日班教師與全日班教師可能獲不同薪酬的情況，並不理想。在實際運作上，大部分幼稚園同時開設半日班及全日班，教師亦同時任教半日班及全日班，因此難以劃分政府資助及學費支付的比率。

3.22 教育局又曾探討可否在維持現時計算資助的原則下，在教師薪酬範圍內，劃分教師薪級點，供幼稚園參考以釐定教師薪酬，並要求幼稚園在教師離職的證明文件上，註明其薪酬，及鼓勵幼稚園儘量讓新聘教師繼續按年增薪。有幼稚園及辦學團體表示它們現

時已採用類似的做法，認為此方案可配合現時學校的運作，但亦有幼稚園擔心長遠而言，幼稚園會因教師年資遞增，而政府資助持續以中點薪金計算，可能不足以支付資深教師的薪酬。

3.23 綜合而言，對於應否及如何實行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支持強制性教師薪級表的論據，主要是給予教師較佳的薪酬保障；但深入研究發現，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涉及學位分配、批核班級數目和教師編制，以及超額教師的問題，故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業界亦關注過去兩年學校的運作受到社會動亂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業界需要休養生息，加上預期學生人口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希望儘量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不希望政府在政策上有根本性的改變。採用現時薪酬範圍的安排較具彈性，幼稚園管理層可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具備的特殊技能，靈活釐定員工薪酬，而當個別幼稚園面對不同的情況，如學生人數減少，幼稚園有較大的彈性作校本安排，維持學校發展和教師團隊的穩定性。

未來路向

3.24 正如上文第 3.12 段所述，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薪酬架構，基本上是採納委員會及顧問研究的建議，架構是經衡量不同的意見及方案後所提出的，亦是確保幼稚園維持靈活多元的特色和優勢的最佳方案，可確保競爭力之餘，同時還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工作經驗、表現、額外工作職責、資歷、培訓和特別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的薪酬，會更適合幼稚園的情況。經過四年的實踐後，當時的考慮仍然適用。

3.25 根據第 3.15 段所述的教師薪酬數據，在 2017/18 學年實施計劃後，教師的薪酬較以往大有改善，而教師一般亦按年有適當的加薪，反映計劃下提供教師薪酬範圍的安排大致能保障教師的薪酬。此外，在教師薪酬合理(即在薪酬範圍內，年資予以增薪)的情況下，有關開支在學費調整中可以獲得認可。事實上，一般幼稚園均會有不同年資的人員，整體的薪酬約在薪酬範圍的中點，實為合理。

3.26 在維持幼稚園現有的彈性、多元、充滿活力的大前提下，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不利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發展。因此，我們會維持現時薪酬範圍的安排。從諮詢會議所得，幼稚園教師希望設置強制性教師薪級表，除了希望在轉校時薪酬有較佳的保障，亦可避免被「壓價」而感到其專業不受重視。為加強對轉校教師的保障，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為離任教師發出「服務證明書」，在相關聘任資料列明離職時的職級(例如教師、主任、副校長、校長)和月薪，供其新任學校參考。如學校為教師提供合理的薪酬、聘用教師人數不超出 1:11 的要求(小數點後數字可作 1 名教師計算)，而資助額及相關的盈餘不足以支付教師薪酬，有關開支可在學費調整中獲得認可。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背景及現況

3.27 在幼稚園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在諮詢大專師訓院校的意見後，於 2018 年修訂了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和幼兒教育深造文憑培訓課程的框架。經修訂的框架提升了實習要求，並加強照顧兒童多樣性(特別是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課程元素。此外，教育局亦於 2019 年優化了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架構，加強關於校長的領導才能、知識、技巧和專業態度的內容。

3.28 至於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由 2018/19 學年開始，在每三學年的周期內，校長及教師可按本身需要，參與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活動的模式可包括有系統的學習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具體的執行細節，由校本訂定。教育局又推出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學校行政和財務管理、學校自評及持續發展、兒童發展、課程規劃及實施等範疇，切合教師的工作和專業發展需要。此外，教育局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更多內地及海外的培訓課程，如到南京、北京、武漢、日本及韓國進行考察和交流。

3.29 另一方面，為讓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充份發揮作用，教育局於 2018 年 6 月公布以下具體的培訓目標：

- (a)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根據現時的情況預計，至 2020/21 學年結束，約有九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達此目標，其餘一成主要因已受訓的教師離職而需要另行安排教師在稍後參加培訓，另外亦有個別規模較小的幼稚園較難安排教師接受培訓，教育局會儘量提供協助。
- (b)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已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根據教育局的紀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達到上述培訓目標。

3.30 就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的培訓，教育局由 2018/19 學年開始，增設進階課程，以及推行「課堂『正』策-正向行為管理技巧」校本教師發展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及到校專業諮商服務，讓教師掌握正向行為管理技巧，以支援學生學習的多樣性，計劃由推出至今，業界一直積極參與。

意見及討論

3.31 在諮詢的會議中，與會者提出以下意見：

- (a) 業界認為 6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是合理及恰當的，希望可以維持不變；而為支援非華語學童而設的教師培訓目標，也建議繼續維持。
- (b) 有持份者認為新入職教師需具備某些基本的態度、技能和知識，故建議提供必修的課程，要求新入職的教師修讀。教育局亦可聚焦地為不同的教師(如主任、副校長)提供多

元化的培訓課程。

- (c) 計劃推行後，教師接受培訓的機會增多，學校亦十分樂意讓教師接受培訓，不過，有人建議課程安排應更具彈性(例如提供不同的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模式等)，方便教師參加。
- (d) 有幼稚園希望可讓學校調撥資助，舉辦校本外地培訓課程，以擴闊教師對外地成功經驗的認識。
- (e) 業界普遍對照顧學童特殊需要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抱正面評價，認同分為基礎和進階課程的培訓架構，可切合教師的不同專業發展需要。有持份者建議教育局舉辦較短期、有特定主題的課程，讓更多教師參加，使他們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及早識別和介入有更深入的認識。
- (f) 如因已受訓的教師轉校以致學校無法達至教育局的培訓要求，教育局應體諒學校的特殊情況。

未來路向

3.32 教育局會繼續以多元模式，包括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等，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例如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學校行政及財務管理、幼稚園實用法律知識、關顧幼兒多元學習需要等)，亦會考慮提供不同授課模式供教師選擇(例如不同的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混合模式等)。至於由學校舉辦境外培訓，由於涉及較多資源，而直接受惠的教師人數不多，教育局認為不應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承擔有關開支。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內地和海外的學習交流團，以拓寬教師的視野。

3.33 此外，為促進教師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教育局會實施以下的新措施：

- (a) 為加強對幼稚園中層領導的支援，教育局會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例如為期數週)、有系統的學習課程，讓教師深入探討不同的教育議題，教育局會就此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 (b) 教育局計劃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

過津貼，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計劃，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或學校的持續發展。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獲 10 萬至 20 萬元的津貼。

- (c) 教育局日後在提供照顧學童特殊需要的培訓時，除繼續舉辦基礎和進階課程外，亦會增加短期的專題課程；換言之，以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為主題的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將包括基礎、進階和專題課程，以配合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檢視相關培訓目標的施行情況及考慮優化的需要。
- (d) 新入職教師方面，教育局考慮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課程，以確保他們能夠具備一定的態度、技能和知識。

3.34 總括來說，在實施計劃後，幼稚園教師不論在薪酬、人手及專業階梯各方面，均不斷改善，教育局會繼續支援幼稚園，提升教師的質素，並挽留及吸引優質的幼稚園教師。

第四章 監管及質素保證

監管

背景及現況

4.1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教育局發出的財務管理指引處理其財務安排及帳目，以及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供教育局審核。至於幼稚園售賣校服、課本、茶點等的收費（一般稱為「雜費」）方面，幼稚園不可賺取超逾上限的利潤並須在經審核周年帳中呈報。其他規管措施包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包括捐款）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幼稚園亦須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包括職員資料、學校設施、課程及學校財政資料，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向公眾公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幼稚園收取或調整學費，均須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會根據既定的準則處理申請，例如幼稚園的收支狀況及開支項目是否認可。

4.2 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以協助他們支付幼稚園學費及相關的開支。由 2014/15 學年開始，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相關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相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

4.3 在推行計劃後，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教育局有責任強化參加計劃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在財務方面，教育局須確保學校遵守相關規定，適當地運用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如學費及透過商業活動所得的盈餘等）。就此，我們透過多元途徑監察幼稚園的運作，包括日常視學、質素評核、重點視學、學校須每年遞交經註冊核數師審核的帳目、在每年出版的《概覽》及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在審批各項申請時要求幼稚園遞交相關資料等。在監管學費方面，教育局嚴格審核每所幼稚園收取學費的申請。教育局只會考慮有充分理由及數據支

持的申請，有關幼稚園須證明各項開支是必要的。教育局亦設定學費上限。幼稚園應審慎運用學費收入，並確保每項支出均合理和切合需要。原則上，收取的學費應直接用於學與教、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就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的學費，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是否需要調整學費，均須遞交指定附表，填報建議學費及各項目收支預算的詳細資料，由教育局進行審批。

4.4 就雜費方面，教育局透過通告提醒幼稚園，應把售賣的教育用品和提供的收費服務盡量減至最少，並須遵守教育局通告載列的指導原則，包括購買與否，純屬自願；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售賣其他教育用品所得的利潤(如有)不得超過成本價的 15%等。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須撥回幼稚園用於學校營運和提供教育服務。

4.5 另外，現時學校須向外披露主要的營運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學費、報名費、註冊費，以及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任何參考價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概覽》，以及把有關資料上載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

4.6 為有效監管學校的財務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每個學年完結後，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教育局每年審批幼稚園能否繼續參加計劃時，其中一項要求是確定有關幼稚園已遞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並按教育局要求跟進及修正。此外，教育局亦會適時進行財務核數。若發現有不妥之處，會要求學校跟進，教育局亦會就此提供協助。

4.7 在不得互相補貼的原則下，現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整體劃分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收支所佔的比例。在半日制和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方面，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的開支比例，原則上應約為 1:1.6 至 1:2 之間。至於不同分部及課程的收支所佔的比例，則粗略地以相關規模劃分。

4.8 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方面，政府在2017/18學年推行計劃後，繼續沿用相關的安排，為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學童提供100%、75%或50%的學費減免，而學費減免上限亦繼續維持在有關幼稚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學費第75個百分位數。

意見和討論

4.9 幼稚園業界普遍認同在確保善用公帑的原則下，教育局需就學校的財務管理作適當的監管。由於財務安排的要求相當嚴格和詳細(例如採購、發出支票/收據、拆帳、誌帳等)，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和壓力，期望教育局能理解幼稚園的困難。以採購為例，幼稚園須按「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或採購物品，以及編製專項帳目。幼稚園期望教育局可探討放寬規限的可行性，或提供資源聘請會計文員，協助有關工作。

4.10 現時在計劃下，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設於參加計劃幼稚園學費的75個百分位數，如學童就讀幼稚園的學費高於此上限，家長需要繳付差額。在申請調整學費方面，幼稚園普遍認為需要填報的資料繁多細碎。在營辦商業活動方面，幼稚園認為為家長代辦購買校服、書簿、茶點，主要目的為方便家長及為家長爭取較合理的價錢，家長購買與否純屬自願，而學校須採用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而教育局已規定利潤不得超過成本價的15%、所得的全部利潤亦須全數用於學校營運，現行的監管已經足夠。至於應否就每項雜費設定上限，整體意見認為學校各有其校本需要，而且不同學校就同一項目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例如茶點的食物、飲品類別和份量)會有很大的差距，並不能互相比較，硬性規定上限並不可行，認為現時只有極少數學校在個別雜費項目收取較高費用，建議教育局就有關個案作出跟進，不宜因少數特殊情況，影響整個界別的靈活性及運作需要。

未來路向

4.11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及讓他們有更多的學校選擇，政府計劃調整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毋須支付任何差額。隨著全額學費減免上限的提升，設於 50% 及 75% 水平的減免亦會相應提升，有關學生會隨之受惠。參考 2020/21 學年的情況，我們估計約 4 800 名幼稚園學生(包括獲得 100%、75% 及 50% 學費減免的學生)將會受惠於此建議的優化措施。

4.12 至於現時教育局要求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之間的開支比例，原則上應約為 1:1.6 至 1:2。教育局檢視參加計劃幼稚園過往數年的情況，認為有關安排行之有效，既有足夠彈性照顧校本情況，亦能維持互不補貼的原則，故會繼續有關安排。

4.13 我們會在維持有效監管及簡化行政之間，儘量取得平衡。在調整學費方面，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教育局已由 2021/22 學年開始的學費調整，引入簡易程序，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審批的程序。如幼稚園計劃凍結或調減學費，便可使用簡易程序，只須填寫簡單報表，較詳細的資料可於稍後呈報，教育局亦會就此提供範本，方便學校使用，若我們發現個別幼稚園有不妥善之處，會逐一跟進。教育局會參考有關經驗，研究將簡易程序涵蓋學費增幅不超過若干比例的幼稚園。

4.14 在財務管理方面，由於涉及公帑，學校須按有關規定處理採購及其他財務事宜。教育局認為增聘會計文員並非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會從簡化行政工作及加強培訓方面入手，就此，教育局會實施以下的措施：

- (a) 為學校負責行政工作和財務管理的人員提供更多相關的培訓，及為學校提供更清晰及詳細的指引，使他們更了解有關原則，從而適當地提交所需資料。

- (b) 審視現時學校需要遞交的表格及報告，儘量將有關報表電子化，方便學校填報及修改資料，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
- (c) 優化教育局的網頁，讓業界能更便捷、更全面地獲取財務管理的資訊、工具及範本，協助學校處理財務事宜。

4.15 在雜費方面，現時，若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或提供代辦項目或服務，才須在《概覽》公開各項收費金額。然而，從家長的角度而言，重點並非是否由學校代辦，而是實際需要支付的金額，因此，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無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是否直接售賣或代辦有關服務，教育局會要求它們在《概覽》列出主要收費的教育用品及服務。為確保幼稚園在進行商業活動時，遵守計劃下的相關通告和指引，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在申請參加計劃的表格上承諾遵守相關的採購程序及申報利益。如個別學校在售賣或代辦項目收取非常高昂的費用，教育局會要求學校解釋及改善。

質素保證

背景及現況

4.16 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學校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問責。為對幼稚園的表現作全面的評估，教育局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指標。幼稚園須參考表現指標，全面檢視校情，並整理及分析學校自評結果，以便有策略地制訂來年的發展計劃。在進行質素評核時，教育局的質素評核隊伍會根據幼稚園關注的事項及表現指標，就學校的表現作專業評鑑。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評核時，會觀課、檢視兒童作品、訪問校長、教職員、家長及兒童，並檢視學校文件，評鑑幼稚園如何通過學校自評促進持續發展。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以便家長及公眾人士掌握有關資訊。

4.17 推行計劃後，為配合幼稚園的發展情況及考慮到兒童成長和學習的特質，教育局優化表現指標，表現指標的架構由四個大範疇，按類細分至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各重點下設思

考問題，並提供具層次的表現例證，引領幼稚園持續發展。優化後的表現指標內容更清晰明確及便於使用，有助幼稚園整體地和更聚焦地進行自評。

4.18 至於質素評核，教育局按優化的表現指標就學校的表現作專業評鑑，整體審視學校發展工作的效能，評定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若發現幼稚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教育局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並給予學校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自我完善。由2018/19學年起，除質素評核報告中文版本外，英文版本亦上載到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當審核幼稚園加入計劃的申請時，教育局亦會考慮質素評核的結果。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並善用前線校長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教育局在2018/19至2020/21學年推行先導計劃，安排在職幼稚園校長以外間觀察員身份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他們會在評核隊口頭匯報的環節分享觀察所得，但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

4.19 此外，教育局每學年會抽樣到幼稚園進行重點視學，以了解學校在學與教範疇的情況，並提供口頭及書面的意見。在2018/19學年，教育局已增加重點視學的幼稚園數目一倍至約每年50所，以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4.20 從2017/18至2018/19學年的質素評核所見¹⁸，與以往比較，幼稚園在以下幾方面普遍有顯著的改善：

- (a) 在制訂政策時，幼稚園多能充分考慮和處理員工的意見，並設立多向溝通渠道，讓員工彼此交流，發揮團隊精神。
- (b) 幼稚園普遍能依據教育目標和兒童發展需要規劃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全面。大部分幼稚園通過加強遊戲中自由探索的元素，為兒童提供自主和自由參與遊戲的機會。教師能秉持以兒童為本和遊戲中學習的理念，編擬教學計劃。教學計劃有明確的目標和重點、推行步驟和成效評估。管理層和教師定期檢討課程推行的情況，並作出適切的跟進和

¹⁸ 至於2019/20及2020/21學年，因受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幼稚園在多個時段暫停面授課堂，質素評核須相應延期進行。

改善。

- (c) 幼稚園在環境的布置方面，有明顯進步。學校普遍明白環境對兒童學習的重要性，教師能夠按兒童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規劃和布置生活化環境和提供多元化的物料，並給予兒童足夠機會進行探索的活動和人際互動的遊戲。
- (d) 學校為兒童增添多樣化的圖書，推行親子閱讀計劃和富趣味的遊戲，培養兒童閱讀的習慣。
- (e) 學校為非華語兒童營造生活化的語境，讓他們增加與華語兒童的交流機會，並善用校內外的資源，或與家長和跨專業團隊協作，協助他們學習中文。
- (f) 大部分幼稚園關顧有多元需要的兒童，設立明確的機制，儘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管理層積極安排教師參與相關的培訓，鼓勵團隊運用不同的策略，例如調動座位編排、增強朋輩互動，以及設計不同深淺層次的遊戲等，照顧兒童的多樣性。
- (g) 幼稚園愈加重視與家長的溝通和聯繫，推行不同的活動以促進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又加強家長教育，以增進家長對兒童發展和優質幼稚園教育的了解。學校一般都會與家長緊密聯繫，設立多種渠道讓家長知悉兒童表現，並訂立有效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跟進家長的意見及增加幼稚園管理的透明度。

意見及討論

4.21 從參與質素評核後的幼稚園的問卷所得，絕大部分的校長及教學人員表示質素評核能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有助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目標和計劃，並能提供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建議。此外，幼稚園亦認同自評能幫助學校的發展及質素評核對學校發展有持續性的影響。

4.22 業界普遍認同表現指標的優化工作能建基於過去幼稚園自評和質素評核的經驗和成果，亦能配合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

4.23 質素評核外間觀察員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顯示，持份者普遍認同先導計劃能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意見正面。

未來路向

4.24 教育局會繼續以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監察，通過質素評核、重點視學等方式，整體審視學校發展的效能，給予符合校情的改善建議，促進學校持續自我完善，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向幼稚園介紹已優化的表現指標、分享全年質素評核的觀察所得及學校的良好經驗，以助幼稚園進一步實踐有效的自評工作，推動幼稚園的持續發展。

4.25 教育局待完成質素評核外間觀察員先導計劃後，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從而考慮將有關安排恆常化。

第五章 校舍及設施

幼稚園校舍

背景及現況

5.1 幼稚園在不同類型的處所營運，例如自置校舍、私人租用校舍、公共屋邨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幼稚園在校舍及設施方面普遍存有差異。幼稚園的課室數目可介乎 2 或 3 間至逾 30 間。室內及戶外空間及各類設施的質和量都有很大的差異。

5.2 在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稚園設施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在進行公共屋邨或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前，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預留用地供教育服務之用。

5.3 在計劃下，教育局檢討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關於幼稚園學額的部分，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在 2018 年 7 月，有關標準由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

5.4 此外，教育局盡量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由 2018 至 2020 年，政府推出了共 11 所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供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並已預留土地作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試點。校舍分配工作按照公平競逐的方式進行，教育質素是首要考慮，當中包括申辦團體所提交的辦學計劃書以及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在 2020/21 學年，約有 5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營辦。

5.5 為改善幼稚園校舍的環境，教育局於 2017 年 10 月修訂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具體來說，除了增加課室和室內活動空間，新增的設施包括多用途室／區及小組教學室。新修訂的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已納入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政府在公共屋邨預留空間作新幼稚園校舍時，會盡可能參考經修訂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

5.6 幼稚園的面積一般較小，可供進行遊戲學習及體驗性活動的空間及設施亦有限。為配合幼稚園需要更多空間進行不同活動，作為一項中／長期措施，教育局正積極探討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便進行各種幼稚園學生體驗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就此，教育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合作，善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元朗濕地公園的資源，在 2018 年 11 月設立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同時，教育局委託了香港浸會大學，發展相關學與教資源套，培養兒童愛護大自然、珍惜生命的正面態度，而家長單張涵蓋自由探索與自由遊戲的概念及家長的角色，包括家長對子女遊戲方式應有的態度、如何創設自由遊戲的機會和進行自由遊戲時應關注的事項等。這些資料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曾到訪上述資源中心的教師對資源中心均有非常正面的評價。教育局與漁護署正計劃擴展在蕉坑的幼稚園資源中心，提供更多幫助兒童自由遊戲學習的戶外場地和室內空間。

意見及討論

5.7 有意見認為政府推出的幼稚園校舍數量有限，申請團體眾多，需要提交詳盡的計劃書和相關文件，部分幼稚園或會認為工作量大但成功機會不大而放棄申請。隨著學生人口下降，教育局鼓勵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但有幼稚園認為跨區遷校會影響為原區提供的服務；遷校亦涉及龐大的支出，故幼稚園對遷校的意欲不大。業界期望政府可以推出更多政府的幼稚園校舍，亦有建議教育局優先考慮計劃搬遷的學校，以及為搬遷的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5.8 在租金資助方面，持份者普遍認為教育局應繼續按現行安排提供租金資助。不過，位於私人樓宇的幼稚園需面對業主加租的壓力，亦有幼稚園因實際租金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而教育局又不允許學校以政府資助或收取學費以填補差額，需由非政府經費支付差額，以致學校面對財政的困難。雖然教育局鼓勵學校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申請政府提供的校舍，但學校搬遷需

要動用龐大的財政資源，故學校多不願意遷校。而對於現時享有四年租金資助寬限期的幼稚園，學校擔心當寬限期在 2020/21 學年完結後，可能需要在短期大幅調整學費，以應付租金的支出。

5.9 在校舍維修方面，幼稚園業界普遍認為現時的校舍維修資助可減輕他們維修校舍的財政負擔，但現時只有在自置或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所置的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才合資格申請，受惠的學校數目有限。再者，維修資助不可用於裝修工程，如學校需要裝修，需要運用單位資助的非教師薪酬部分、累積盈餘或收取學費。對於一些校舍殘舊的幼稚園，財政負擔沉重。

5.10 業界認同現設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的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對幼稚園學生的學習很有幫助。但有意見表示兩所中心均位於新界及比較偏遠的地區，期望政府能在交通便利的地區，開設更多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

5.11 政府正計劃興建一所獨立的幼稚園教育中心。就該中心的設計，教育局進行了共 16 場諮詢會議，收集幼兒教育專家／學者、不同的專業人士、前線的幼兒教育工作者等持份者的意見。業界對此計劃充滿期盼，希望政府能成功獲得撥款，盡快動工興建。各持份者認為此教育中心需有別於一般遊戲場所，要配合幼稚園課程，從兒童的角度出發，並照顧有特殊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各持份者就中心的設計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提供足夠活動空間及不同的遊戲物料，讓學生進行自由遊戲；活動應加入科學、自然、環保、文化和價值教育等元素；加入認識中國和多元文化元素，推動文化共融；以及善用最新的科技。業界亦期望，教育局可善用此幼稚園教育中心的資源舉辦相關教師培訓課程及家長教育的活動，讓家長實地體驗子女如何從遊戲中學習和透過自由探究的學習成效，從而了解兒童成長和學習模式的關係，減少機械式操練或揠苗助長的想法。

未來路向

5.12 政府會繼續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並探討透過不同方法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亦會繼續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5.13 我們會繼續鼓勵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申請遷往政府擁有的校舍。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申請政府擁有的校舍，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教育局已在 2020 年 8 月公布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150 萬元的津貼。**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會將搬遷津貼延長至 2022/23 學年。**此外，教育局已在 2021 年年中優化分配幼稚園校舍的機制，優先考慮計劃搬遷的學校，並簡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園的整體運作水平及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因素，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搬遷。

5.14 租金方面，現時約 30 所幼稚園在實施計劃前需要繳付市值租金，並享有全額租金津貼，它們享有為期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的租金寬限，在寬限期後，它們須與其他繳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園一樣，按「雙重上限」¹⁹獲租金資助。教育局明白學校可能會因寬限期完結而租金資助大幅減少，因而需要調升學費，而現時經濟狀況尚未穩定，為了減輕對家長的影響，教育局會將寬限期延長兩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並在這兩年內將資助額逐年遞減 15%，讓學校逐步過渡。

5.15 至於有部分幼稚園校舍租金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以致學校需以非政府經費補貼相關的差額。教育局認為政府的資源或家長支付的學費，不應用以補貼業主不合理的租金，故有必要以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作客觀的標準。現時這類學校只屬少數(不足 50 所)。我們建議學校與業主商討，制定合理的租金或搬遷到租金合理的校舍。

¹⁹ 即租金資助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16 為回應業界就校舍裝修所面對的困難，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減輕學校在改善學校環境方面的財政負擔。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的津貼，預算試行計劃的每年名額為 50 個。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推出後，甚受業界的歡迎。考慮可運用的資源及業界的需求後，**我們會於 2021/22 學年增加額外 200 個名額**，讓更多幼稚園受惠。

5.17 教育局會繼續積極爭取落實有關幼稚園教育中心的計劃，以補足幼稚園因空間不足而未能進行的活動。同時，教育局會繼續探討如何與不同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在現有設施或場地增設幼稚園學生適用的專區，加強幼稚園學生學習元素。教育局亦會為幼稚園提供資訊，如適合幼稚園學生到訪參觀或進行體驗活動的政府設施等，鼓勵學校善用現有適合幼稚園學生的資源。

第六章 課程、學生學習及家長教育

課程及學生學習

背景及現況

6.1 教育局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和多元的教育，透過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促進全人發展。教育局在2017年2月發布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課程指引），說明以「兒童為本」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提倡幼兒從遊戲中學習，並以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與學習興趣、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樂於探索和求知精神，以及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健康體魄等為課程的重要目標。自推行以來，課程指引有助推廣以「兒童為本」的課程核心價值，推動「從遊戲中學習」。課程指引亦備有特定的部分，闡明教授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實用教學法和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兒童儘早融入校園學習生活及學好中文。此外，課程指引加強說明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以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不宜追隨小學的課程內容，以免出現小學化的超前教學情況，並明確指出幼稚園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幼兒執筆寫字；低班及高班幼兒也不應進行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幼稚園也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

6.2 為支援幼稚園教師推行「從遊戲中學習」，教育局每年舉辦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在教育局網頁提供「『以遊戲為策略』學與教示例」參考資料，如教案、短片、學習材料等，協助學校規劃學習活動和學習環境。教育局亦提供校本支援服務，通過到校專業支援、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和專業學習社群，就課程規劃與實施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幼稚園規劃課程和環境。

6.3 教育局在進行質素評核時，若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或課業未能配合兒童的能力和發展需要，例如要求兒童完成過多或過深的功課、進行機械式的抄寫練習等，會要求幼稚園立即停止有關安排及作出改善，並將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根據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質素評核的觀察所得，大部分幼稚園透過遊戲加強自由探索的元素，並著重兒童自主和自由參與，為兒童提供優質的遊戲經驗。

6.4 教育局會為幼稚園和家長提供適時的協助，支援兒童持續學習。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學校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需要以多元模式幫助兒童在家學習。就此，教育局在 2020 年 5 月向幼稚園發出信函，介紹支援幼兒在家學習的原則和策略，並於同年 11 月舉行研討會，分享可行策略和經驗。此外，教育局於 2020 年 12 月推行「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資源套計劃」）。在「贈書計劃」下，教育局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按每名學生每學年 100 元來計算津貼金額，透過學校為學生選購圖書；而成功申請「資源套計劃」的幼稚園，視乎規模，可獲發上限為 50,000 元或 80,000 元的津貼，以推展在家學習的計劃。

意見及討論

6.5 業界普遍認同課程指引的理念和精神。從訪校所見，學校致力加強環境設置，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在推展品德教育方面，不少學校把加強品德培育訂定為關注事項或重點發展工作，加強課程中的品德學習元素，配合故事及體驗活動，把品德學習融入教學中。絕大部分學校會為高班兒童安排幼小銜接活動，讓兒童對小學的學習生活有初步的認識。

6.6 根據顧問研究所見，校長和教師愈來愈掌握課程指引的內容，絕大部分教師認同遊戲中學習的理念，並推行不同的措施和策略，為兒童提供更多遊戲和探索的機會，如減少課業、延長非教師主導的活動時間，及分配更多時間給兒童進行自由遊戲和自選活動。

6.7 業界對教育局在疫情期間推行的「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表示讚賞。至於如何進一步防止幼稚園催谷學生，業界有以下意見：

- (a) 不少家長過度重視子女在知識方面的表現，特別是高班的家長，會擔心子女未能適應小學的學習模式或程度而希望幼稚園加重學科學習的元素或採用小學的學習模式。業界認為需要加強家長教育，改變家長的觀念，協助家長認識遊戲對兒童成長和學習的重要性，及操練對兒童發展的負面影響。
- (b) 小學須了解幼稚園學生的能力水平，加強幼小銜接的工作，循序漸進地幫助兒童適應小學生活。
- (c) 教育局應製作媒體短片讓學校向家長推廣幼稚園的課程理念及介紹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特質，促進家校合作，共同培育兒童的健康和均衡發展。

未來路向

6.8 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不同模式的培訓和校本支援服務，幫助學校加強課程領導，推動校本課程發展。為讓家長更明白兒童的發展，避免過度操練，教育局會推行以下措施：

- (a) 繼續通過質素評核及日常與學校的溝通，審視幼稚園是否有操練的情況，並在考慮幼稚園繼續參加計劃時，考慮整體的辦學質素，包括學與教的表現。
- (b)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小學，在兒童升讀小學初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舉辦幼稚園與小學共同參與的活動、鼓勵小一在首個學期不安排默書或考試等，協力做好幼小銜接的工作。
- (c) 加強幼稚園的家長教育，有關詳情，見下文 6.22 及 6.23 段。

支援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學童

背景及現況

6.9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方面，政府一直通過不同部門的合作，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並為他們提供各項服務。概括而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評估、治療和轉介康復服

務，社會福利署為初生至六歲的弱能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協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

6.10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我們透過多元措施加強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童。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勞工及福利局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由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支援，惠及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服務旨在支援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的家長及教師／幼兒工作員亦會獲得專業支援及協助。政府自 2018 年 10 月起將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 3 000 個大幅增加至 2020/21 學年約 8 000 個，並會在 2022/23 學年把名額再增加至 10 000 個。在幼稚園方面，提升師生比例至 1:11，讓教師有更大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以及與該服務下的跨專業團隊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6.11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分別約為 36 萬元及 38 萬元)。由 2019/20 學年起，更優化有關資助，按參加計劃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即使只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為以往的兩倍。在 2020/21 學年，幼稚園可獲的資助由第一層階約五萬元至第五層階約 80 萬元不等。幼稚園會運用資助，以不同的策略支援非華語兒童，如聘請特定的教師或教學助理照顧非華語兒童、購買書本和教材及提供家長教育和翻譯服務。教育局會探訪接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監察學校運用有關資助的情況，並找出具有成功經驗的例子，與其他幼稚園分享。

6.12 為鼓勵學校向非華語兒童家長提供更多的資訊，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如學校在網頁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基本資料，包括學校簡介、收生安排、學費資料、學校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等，可獲 10,000 元的津貼；如學校能就其網頁所有內容提供中英文版本，則可獲 20,000 元津貼。

意見及討論

6.13 對於現時政府支援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非華語學童的措施，持份者有以下意見：

- (a) 持份者對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開始提供五個層階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表示讚賞，認為可讓錄取少數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也可獲得額外資助。
- (b) 業界認為優化學校網頁津貼可改善學校的服務，及為非華語兒童家長提供更多資訊。
- (c) 有意見認為現時幼稚園許多時需與外間機構協作(如提供社工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希望能在幼稚園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位，由專職教師作統籌或協調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工作。

未來路向

6.14 對於業界希望能讓教師騰出時間統籌或協調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工作，在計劃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已由過往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就此，與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團隊協作是重要的一環。此外，教育局亦加強了教師培訓，並制訂具體的培訓目標。同時，教育局亦持續發展實證為本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用於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在教師培訓方面，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增設進階課程。由基礎和進階課程組成的課程內容涵蓋及早識別和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跨專業協作、協調支援服務的相關技巧等。教育

局會繼續在幼稚園推廣共融文化，並致力為更多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以支援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教育局亦會檢視相關培訓目標的施行情況及考慮優化的需要。

6.15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支援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措施的進展情況，按需要考慮推出合適和到位的改善措施。

家長教育

背景及現況

6.16 對於幼年兒童來說，家長不但擔當育兒的重要角色，而且是孩童的模範。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認識兒童的發展需要，了解他們支援子女的角色，以及就如何透過家庭支援幫助兒童健康成長，分享良好做法。教育局一直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教育局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鼓勵幼稚園舉辦家校合作或家長教育活動。在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後，參加計劃而有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數目有所增加，由 2016/17 學年推行計劃前的 268 所(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 36%)，上升至 2019/20 學年的 304 所(佔參加計劃幼稚園的 40%)。

6.17 為了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於 2018/19 學年推出了幼稚園階段的家長教育架構²⁰，作為學校規劃家長教育活動的參考，並鼓勵幼稚園參考這個架構，舉辦校本或聯校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又參照上述的架構，自 2018/19 學年開始委託大學每年舉辦多場全港性家長教育講座，加強家長對幼稚園階段兒童學習特性和多樣性的認識，以及推廣促進兒童健康和快樂成長的正向家長教育訊息。此外，教育局又與衛生署合作，舉辦家長講座，與家長分享兒童發展的知識。

²⁰ 架構以「孩子在幼稚園階段 — 家長的角色」為中心，涵蓋三個範疇：(一) 認識優質幼稚園教育、(二) 了解兒童成長及(三) 尊重兒童獨特性；並包括八個主題，如選擇優質幼稚園、促進兒童均衡發展的課程、家校合作、幼小銜接、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特質、輸贏不在起跑線、兒童的學習多樣性、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

6.18 教育局在 2018 年 2 月推出名為「家長智 Net」的家長教育資訊網頁，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教育局在 2021 年 6 月進一步在「家長智 Net」推出了全新的「家長教育活動資訊站」，為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提供一站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資訊。

6.19 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發表報告。教育局已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逐步推行有關措施，當中包括：

- (a) 由 2019/20 學年起，每所幼稚園可以申請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金額增加一倍²¹，以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進一步促進家校聯繫及協作。
- (b) 幼稚園可以每年向教育局申請的「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津貼額亦增加一倍²²，鼓勵幼稚園舉辦更多家長教育的活動。
- (c) 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活動，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並傳達培育兒童全人發展及避免過度競爭的信息。

意見及討論

6.20 業界認同家長教育的重要性，但許多幼稚園的規模較小，人手資源有限，未能在校內積極推行家長教育，期望教育局能進一步協助幼稚園加強家長教育。

6.21 有家長表示他們察覺近年幼稚園的教學活動更多元，亦比較著重從遊戲中學習，他們雖然認同遊戲學習的好處，卻擔心子女

²¹ 即「成立津貼」將由\$5,000 增至 \$10,000；而「經常津貼」的數額由 2018/19 學年的\$5,474 增至\$11,266 (2019/20 學年)及現時的\$11,480 (2020/21 學年)。

²² 由 2019/20 學年起，此兩項津貼的上限分別由\$5,000 增至\$10,000 及由\$10,000 增至\$20,000。

的學術表現遜於其他人，影響他們入讀心儀小學的機會，又或未能順利銜接小學的課程。有家長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資源給學校的家教會，作推動家長教育之用。

未來路向

6.22 為了進一步加強幼稚園家長教育，教育局已委託專上院校發展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此外，為推動學校以校本模式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會於 **2021/22 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額外資助，幫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就此，教育局會按需要協助幼稚園聯繫幼兒教育專家、辦學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

6.23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如舉辦全港性家長教育講座、製作短片、派發小冊子、舉辦教育活動等向家長傳達培育兒童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及避免過度競爭的信息。

第七章 總結

7.1 教育局由 2019 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檢討的範圍十分廣泛，除探討設立幼师薪級表的可行性外，亦就資助的模式、教師人手、專業發展、監管及質素保證、幼稚園校舍及設施、課程、學生學習及家長教育等各方面，檢視實施計劃的情況。

7.2 總括而言，教育局欣悉業界對計劃有正面的評價，整體上能達到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機會的目標。業界亦認同參加計劃後，學校獲得的資助大幅增加，同時維持了幼稚園的靈活及多元的優點，而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有所提升。就教育局在質素評核及於 2017 年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進行顧問研究的中期結果所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以下正面的發展：

- (a) 顧問研究的中期結果指出，參與顧問研究的持份者認為幼稚園有良好的校園氛圍，學校尊重教師的意見，部分校長會讓教師參與決策或邀請教師就不同的計劃提出意見。而從質素評核所見，幼稚園多能充分考慮和處理員工的意見，並設立多向溝通渠道，讓員工彼此交流，發揮團隊精神。
- (b) 在學與教方面，參與顧問研究的校長和教師表示愈來愈能掌握《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內容。幾乎所有參與的教師都認同「遊戲中學習」的理念，並推行不同的措施和策略，為兒童提供更多遊戲和探索的機會。
- (c) 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大部分參與顧問研究的教師認為專業發展活動切合他們的需要，能在編擬課程、活動設計、布置課室等工作中應用所學。從質素評核所見，學校普遍明白環境對兒童學習的重要性，教師能夠按兒童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規劃和布置生活化環境和提供多元化的物料，並給予兒童足夠機會進行操弄、探索的活動和人際互動的遊戲，提升學習效益，啟發他們的創意和潛能。

- (d) 在支援兒童的學習及發展方面，參與顧問研究的幼稚園表示能運用不同的策略支援非華語兒童，有助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在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方面，幼稚園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及加強教師培訓，以提升照顧兒童多樣需要的能力。參與顧問研究的幼稚園表示普遍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愈來愈多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或家長小組，作為家校溝通的橋樑。學校聯繫家長積極參與家長義工活動，家長亦對學校舉辦的各種親子活動評價正面，認為有助提升他們與子女相處和教養的技巧。學校與家長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設立多種渠道讓家長知悉兒童表現。學校亦積極善用不同的資源，同時安排教師參與培訓，鼓勵團隊運用不同的策略，關顧非華語及其他有多元需要的兒童，照顧兒童的多樣性。
- (e) 在教師培訓方面，幼稚園大多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培訓，部分學校會作出行政安排，如靈活如調配人手、聘請代課教師，讓教師能參加專業發展活動。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類型多樣，涵蓋不同的題目，如遊戲中學習、照顧學生多樣性、學校自我評估等。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學校表示會藉加強教師培訓，提升教師照顧兒童多樣需要的能力。不少幼稚園為新入職教師提供不同的支援，如新入職啟導活動、編配資深教師作指導者、觀課及課後討論等。

7.3 業界認為計劃實施以來，學校的運作大致暢順。然而，學校的行政工作有所增加，教育局對學校財務的監管也更為嚴謹，但學校在過去數年已累積一定經驗，在行政和財務管理效能會逐漸提升，同時，教育局亦會參考過去的經驗盡量簡化有關程序、提供文件範本，減省幼稚園的行政工作，以期在有效監管和簡化行政程序上，儘量取得平衡。

7.4 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政府、幼稚園界及家長的共同目標。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視是不容置疑的。從 2019 年年中開始的檢視所得，幼稚園教育計劃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同時獲得業界與家長的支持。在運作上，可以作更優化的發展，事實上，在實行的

過程中，我們看到有需要、有資源可調撥的情況下，會進行優化的措施。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即使未完成檢討，我們已因應情況，以先行先試的模式，推出新的支援措施，例如搬遷津貼試行計劃及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我們會繼續循此路向，密切留意幼稚園教育的發展，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各項關注和需要，攜手合作，持續完善香港的幼稚園教育。

7.5 在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經深入探討不同方案、其利弊及對幼稚園發展的影響，我們認為在維持幼稚園靈活、多元及迅速回應社會轉變的大前提下，設立與資助中小學性質相若的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現時採用薪酬範圍的安排能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能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及家長需要的特質，亦有助幼稚園界別的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會繼續維持現有的薪酬範圍的安排。

7.6 在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以及能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和家長需要的大前提下，教育局會支援幼稚園的持續發展，未來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
 - (i) 由 2021/22 學年起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例如為期數週)及有系統的學習課程，讓他們深入探討不同的教育議題，並為參加者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 (ii) 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計劃，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或學校的持續發展。成功申請的學校，視乎學校規模，可獲 10 萬至 20 萬元的津貼；
- (b) 簡化行政措施，包括：
 - (i) 研究將調整學費的簡易程序伸延至涵蓋學費增幅不超過若干比例的幼稚園；
 - (ii) 簡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園的整體運作水平及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因素，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搬遷；

- (c) 幫助幼稚園改善校舍環境，包括：
- (i) 將搬遷津貼(每校 150 萬元)延長至 2022/23 學年，鼓勵位於人口老化地區、校舍殘舊或正負擔高昂租金的幼稚園搬遷；
 - (ii) 將校舍裝修津貼(每校 50 萬元)在 2021/22 學年的名額增加 200 個；
 - (iii) 就從過去租金發還計劃下過渡至新計劃下的「雙重上限」的寬限期延長兩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在這兩年內，資助額會逐年遞減 15%，讓學校逐步過渡；
- (d) 在 2021/22 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額外資助，幫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及
- (e) 計劃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毋須支付任何差額。隨著全額學費減免上限的提升，設於 50% 及 75% 水平的減免亦會相應提升，有關學生會隨之受惠。

7.7 對於各持份者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坦誠表達其意見和關注及提出寶貴的意見，教育局再次表示衷心謝意。

幼稚園教育計劃

主要措施

[節錄自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文件第 3 段]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預計約 70%至 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政策的要點及撥款安排如下—

(a)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b) 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i) 人手、薪酬及專業階梯

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由 1:15 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我們會為幼稚園提供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自行釐定員工薪酬。

(ii) 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

我們會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及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

(iii) 教師專業

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至學位水平為長遠目標，在現階段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iv) 校舍及設施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將予檢討，以期改善設於政府所擁有處所的新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此外，我們

會在中／長期研究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提供各種體驗學習活動予幼稚園學童，並藉此進行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

(v) 管治及監察

幼稚園須設立透明有效的管治架構，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政府會加強監察。

(c) 撥款安排

(i) 資助模式

我們會向新政策下的合資格幼稚園直接發放資助。基本上，我們會按學生人數，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資助學童就讀半日制幼稚園（以下簡稱「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亦會有部分資助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

(ii)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

(iii)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²³（「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的資助）

I.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的額外資源

我們會為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II. 有關校舍的資助

我們會為參加新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

²³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現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該計劃將繼續推行。

III. 設有廚房的幼稚園的炊事員

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炊事員的建議薪酬相若。

IV.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²⁴

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d)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i)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我們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協助有關家長支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開支。

(ii)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除了為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校內非華語學童之外，我們會繼續提供並強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及加強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

(iii)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推行試驗計劃，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惠及超過 2 90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服務亦涵蓋上述兒童的家長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學人員。我們將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²⁴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照顧學童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政府亦會設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見。

(e) 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及校舍

作為長遠目標，我們會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 2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730 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長遠而言，我們會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期增加政府所擁有並符合政府訂明標準的幼稚園校舍的供應。

(f)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我們會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g)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

我們會鼓勵進行更多有關兒童發展最新趨勢的研究，以及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

(h) 其他與推行新政策有關的事宜

為維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繼續由校本處理。我們會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以確保收生機制恰當透明。

**幼稚園教育計劃
進展情況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

在過去四年，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實施大致暢順，在維持幼稚園業界多元、靈活、能迅速回應家長及社會需要的特點的同時，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在計劃推出時承諾的各項措施已逐步落實，我們還按業界的發展和需要推出多項優化措施，計劃推行的進展情況簡述如下。

整體實施情況

1. 在於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時，估計約七至八成幼稚園的半日制課程免費。實際上，在過去四個學年(由 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全日制學費維持在低水平，這四個學年的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
2. 已實施以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的優化措施：
 - (a) 由 2018/19 學年開始，與教師薪酬相關的資助及教師的薪酬範圍已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而非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及
 - (b) 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即合共五年至 2021/22 學年完結)。
3. 教師在薪酬範圍內獲合理支薪。教育局每年進行問卷調查教師薪酬情況。我們會跟進個別懷疑違規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要求幼稚園修正有關情況。
4. 雖然師生比例的最低要求為 1:11，大部分幼稚園運用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整體而言，在約 75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共有約 1 000 名額外教師。

課程

5. 教育局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經檢視及修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強調兒童的均衡發展、從遊戲中學習及遊戲中的自由探索元素，更明確地指出幼稚園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幼兒執筆寫字，也不應安排低班及高班幼兒進行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

教師培訓

6. 就職前培訓方面，教育局已修訂了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和幼兒教育深造文憑培訓課程的框架。
7. 教育局亦修訂了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架構。
8. 教育局實施以下在職培訓的加強措施：
 - (a) 訂定每名幼稚園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
 - (b) 讓幼稚園教師參與「教師帶薪進修計劃」，參加的幼稚園教師可申請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假期」；及
 - (c) 增加到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例如日本及韓國)的培訓課程。

照顧學生多元需要

9.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我們由 2019/20 學年起優化有關資助，以五個層階的資助取代原有的劃一資助。教育局收集學校計劃及報告，並通過到校探訪以監察和支援學校運用有關資助。
10. 設定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
 - (a) 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
 - (b) 至於有發展需要的學生，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上述培訓目標大致達成。

11. 於 2015/16 至 2020/21 學年推行「3Es：情+社同行計劃」，就本地幼兒社交及情緒發展，建立一套「及早預防、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的校本支援模式，向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學童在社交及情緒的發展。

校舍相關措施

12. 已檢討和修訂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由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
13. 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讓有關幼稚園毋須收取學費以支付租金。由 2018 至 2020 年，共分配了 11 所位於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正籌備先導計劃，以探討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14. 已修訂幼稚園的《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
15.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其資源於該署轄下其中兩所分別位於蕉坑及濕地公園的訪客中心，設立了兩所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亦正計劃興建一所獨立的資源中心。

指引及監管

16. 質素保證方面，已優化作為幼稚園自我評估及教育局質素評核參照的《表現指標》(幼稚園)。現已推行先導計劃，讓在職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計劃完成後將檢視成效。
17. 已制訂《幼稚園行政手冊》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並已更新《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18. 已提升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列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將學校收費項目或服務(統稱為「雜費」)的價錢上載到學校網頁。